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店小字第1955號

原告 張馨文

被告 郝芬芬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存摺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3月18日上午9時9分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某日，在網路聊天室向原告佯稱：以交往為前提，其在國外戰區工作，需臺灣之朋友收包裹，請原告先行支付運費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3月18日上午9時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系爭帳戶，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具狀辯稱：我遭Henry詐騙利用才會提供系爭帳戶，也是被害人，原告所匯款項也被Henry提領走，且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就原告提起之詐欺告訴已對我為不起訴處分等語。

01 四、查原告主張其遭詐騙而於111年3月18日上午9時9分許將5萬
02 元匯入被告之系爭帳戶內等事實，有系爭帳戶交易明細可憑
03 (偵卷第45頁)，據本院調取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893
04 號偵查卷核閱無訛，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05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8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09 文。然民法第185條規定之共同侵權行為，分為共同加害行
10 為、共同危險行為、造意及幫助行為。所謂共同加害行為，
11 須共同行為人皆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能成立；共同危
12 險行為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
13 害人為要件；造意及幫助行為，須教唆或幫助他人為侵權行
14 為，方足當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593號判決參
15 照）。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
16 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
17 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且客觀上對於結果須有相當因
18 果關係，始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1年台抗
19 字第493號裁定、92年台上字第1593號判決參照）。

20 六、查被告於偵查時陳稱：我被騙才交付系爭帳戶給他人，000
21 年0月間臉書有一個Henry的男子寫了一篇悼念亡妻的文章，
22 我覺得感人，就在網路上聊天，他表示在美國有房子要出
23 售，買方是中國人，要使用新臺幣支付定金交易，我那時候
24 沒有多想，對方跟我說他是無國界醫生，我想說只是舉手之
25 勞，就用LINE傳送系爭帳戶之帳號給他，後來另外一個自稱
26 律師的人跟我聯繫，表示會匯12萬元到系爭帳戶，系爭帳戶
27 有收到這筆錢。之後Henry說要被徵調到烏克蘭，叫我把12
28 萬元分批換成比特幣匯給他，之後匯到只剩100塊美金，Hen
29 ry恐嚇我，說我侵吞他的錢等語（偵卷第71-72頁），指遭
30 欺騙始提供系爭帳戶予他人。而核諸被告於偵查中提出之其
31 與對方之對話內容，對方稱「我不想讓你走，我還在乎

你..」、「是的，我真的在乎你」，被告回覆：「你是這種在乎你愛的女人??而是用恐嚇殺死我??及我深愛的孩子們的方式嗎?」（偵字卷第87-90頁）；對方再稱：「我關心你好吧，對不起對你說那些壞話」，被告回覆：「…我被你去把我的帳號去向不明人士詐騙手法的方式??來被是為警示帳戶??的大問題??還不知道你到底還向多少人去做詐騙的行為??又要多久才能解除掉我的警示帳戶的麻煩問題??」、「我還不知道什麼時間??我自己的兆豐銀行的台幣帳號可以讓我除去警示帳戶的設定??開通可以正常的使用??」、「我那有偷你的什麼\$」（偵字卷第95-99頁）、「你到底還拿了我的台北的兆豐銀行台幣帳號去誑騙了多少個人…」（偵字卷第109-111頁）、「是我一開始太不小心你的想方設法的欺騙手法??才會把自己的台幣帳號借給你使用??…」（偵字卷第117頁）、「你當初寫給亡妻的悼念的方式??也是詐欺人的手段的作法??博取我對你的同情和對你向你的前妻的思悼的假象??目的就是想要找一個提供台灣銀行業的帳戶??來進行犯罪集團的一切行為??」（偵字卷第119頁），可見被告當時受自稱Henry之人哄騙，獲取被告感情及信任，進而要求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以配合轉帳及購買虛擬貨幣。

七、衡以詐欺集團成員為取得人頭帳戶，除以高價收購外，另以詐騙方式取得，亦非屬少見，是交付帳戶者基於幫助或與他人實施犯罪之故意者，固不乏其例，然因被騙而成為被害人之情形，亦非罕見。而被告遭虛構身分之自稱Henry之人為愛情詐騙，提供系爭帳戶以助其應付所需，核與交往中戀人多有同居共財或財務往來之情形難認相違，且徵諸原告本件受害亦係因誤信網路交友而遭騙匯出款項，是一般人會因詐欺集團成員以交往為由引誘，與其建立信任關係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財物，則金融帳戶持有人因相同原因陷於錯誤而遭操控，進而提供銀行帳戶等資料，並非難以想像，則被告因之無法正確判斷，順應對方要求將系爭帳戶資料交出，難認其能預見或防免系爭帳戶遭違法惡用，又無證據證明被

01 告與詐騙集團成員有何犯意聯絡，自難徒憑系爭帳戶曾遭詐
02 欺集團使用一節，即認被告有幫助詐欺、洗錢而侵害原告財
03 產權之故意侵權行為。

04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 萬
0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6 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8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9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10 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2 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李陸華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6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7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1 書記官 張肇嘉